

# 公告附件

## 一、项目概况

结合我市民政重点工作和本地服务实际，拟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式，重点推进 7 个核心服务项目，具体包括县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互联网+”培训；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提供照护服务；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

## 二、相关要求

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赣民办字〔2024〕17号）、《赣州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开展建设运营。

## 三、人员配备及财务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26 人。其中不少于 1 名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初级社工不少于 6 名，专职社工不少于 19 名，鼓励无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专职社工，在项目实施 2 年内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完成登记。根据部分服务内容还需配备不少于 2 名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主治医生（或 2 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人员名额不占用项目服务总数。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供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在服务期限内因客观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2、财务管理：供应商须严格依据《赣州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并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为保障服务团队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原则上驻站人员成本（驻站人员成本是指驻站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薪酬福利待遇补贴）不低于项目资金的 80%。

#### **四、县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资源链接服务，根据困难需求，帮助困难群众链接民政、教育、就业、医疗部门等政策性救助资源和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公益慈善等资源，为其提供帮助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提供增能培力服务，提升就业技能等；协助开展家计调查；辅助社会救助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 **五、“互联网+”培训**

**服务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线上”网络与“线下”传统面授相结合的社工服务技巧等业务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养老护理服务能力及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每年服务人数不少于 300 人。

#### **六、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服务内容：**①依据 6 项（即：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最新规定为准）。指标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动态复核及年度审核；②负责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其亲属）进行护理培训，督促照料护理人（其亲属）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职责，每月对照料护理人（其亲属）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及时向委托单位和乡镇报告；③按需协助照料护理人（其亲属）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生病看护、居所卫生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④按需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社会服务资源链接、需求转介、心理疏导、关心关爱等服务。每年服务人数 900 人（具体以当年度在册人数为准）。

#### **七、对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提供照护服务**

**服务内容：**为因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或存在特殊困难、确有需要送医陪护的其他服务对象，提供送医陪护及住院照料服务，具体包括代为挂号、取药，陪同就诊、检查，以及住院期间的起居陪

护与照料等（含住院期间饭菜配送服务，餐费标准 20 元/天）。每年服务天数不少于 500 天（如：特困人员 2 人，同一天照料，按 2 天计算）。

## 八、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对入住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入住公办敬老院的社会托养对象，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动态复核及年度审核；协助对申请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老年人的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评估、复核；依据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开展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 九、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内容：**（1）每年组织不少于 12 场集中关爱活动，内容涵盖安全教育不少于 4 场、心理健康教育不少于 3 场、家庭服务支持不少于 2 场、小组活动不少于 3 场等；流动、留守、困境儿童，每场不少于 20 人。（2）每年完成不少于 150 名困境儿童的年度监护与心理健康评估（以实际人数为准），实施“绿黄橙红”四色风险分类与动态管理；并对评估或村居发现的心理异常等重点儿童，提供专业个案心理干预服务；开展困境儿童探视巡访；协助建立并管理困境儿童“一人一档”档案；链接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协助开展救助帮扶活动。

## 十、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1）按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服务。依据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赣民办字〔2024〕17 号）及《赣州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规定，推进民政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营。（2）统筹协调民政服务总站与各乡镇民政服务站的日常运营及服务开展，做好总站及各站点内外宣传工作；指导 15 个乡镇站点结合乡镇实际推进“一站一品牌”建设，加强专业服务工作方法提炼，宣传推广项目服务成效；指导 15 个乡镇站点规范开展外展服务、

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专业服务。（3）链接整合慈善资源，加强与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组织合作，实施开展公益慈善活动。（4）婚姻家庭心理辅导服务，对婚前心理调适、婚内矛盾冲突开展心理辅导。（5）为临时遇困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引导及心理辅导等服务。

### **十一、服务衔接**

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不断档、工作不脱节、服务稳定开展，中标人应确保与上一轮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标人平稳过渡，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 **十二、资产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数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或服务的任何阶段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 **十三、保险**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全部拟派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人购买保额不少于 40 万元。